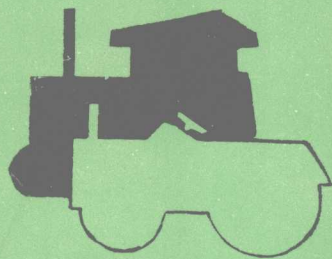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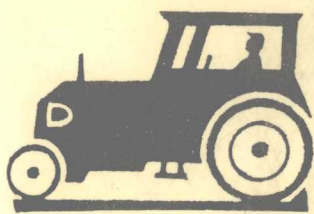
农机监理员读本

江苏省农机局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封面设计 侯小明



ISBN 7-81023-551-6

TH · 29

定价: 8.50 元



农 机 监 理 员 读 本

江苏省农机局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农业机械技术检验、牌证管理、机驾人员管理、安全检查、事故处理、宣传教育、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并对农机监理队伍建设、目标管理、行政诉讼法和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阐述,是目前我国介绍农机监理知识较全面、较系统的专业书。

本书可作为对农、林、牧、副、渔各类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农机监理(检查)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农机院校的教学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 徐步政

责任校对 陈东方

农 机 监 理 员 读 本

江苏省农机局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牌楼 2 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航空学院飞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875 字数 571 千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500 册

ISBN 7 — 81023 — 551 — 6
TH · 29 定价:8.50 元

《农机监理员读本》编写委员会

主任：孙兆兴

副主任：范伯仁 马儒华 刘德瑞

委员：孙兆兴、范伯仁、马儒华、刘德瑞、耿书院、刘铭磋、
黄国元

编写人员：刘德瑞、耿书院、黄国元、潘精章、陈海亮、冷春
林、胡传干、许志平、丁家军

主审：孙兆兴

审稿：孙兆兴、崔伟、仇肇堂、肖同勤、陶永兴、谢传喜、陆
文淦、孙原华、林治平

前 言

一九八四年江苏省农机监理所组织编写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内部试用教材),经全国许多省市农机监理部门使用,反映较好。但随着农机监理工作的深化和发展,原教材已不太适应农机监理机关对农业机械作业全过程实行全面监督管理的需要,不能满足各地农机监理人员岗位培训的要求,为此,我们根据农机监理工作的实际,对原内部教材《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充实,增加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部分配套机具的检验和内业管理等方面的篇章,并更名为《农机监理员读本》。试图体现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其目的是能够让读者了解和掌握农机监理工作的基本内容、程序、方法和技能,从而指导和促进农机监理工作。

编 者

1991年5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篇 农机监理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农机监理工作的历史	1
第二节 农机监理工作的性质	3
第三节 农机监理在农机化工作中的作用	4
第四节 农机监理的任务	5
第二章 农机监理的执行机关	7
第一节 《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的主要内容	7
第二节 农机监理机构的设置	8
第三节 农机监理专管机构和农机监理机关的职责	9
第三章 农机监理队伍管理	11
第一节 农机监理人员的条件	11
第二节 农机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11
第三节 农机监理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	12
第四节 农机监理人员的管理	13
第二篇 农业机械监督管理	15
第一章 农业机械的管理	15
第一节 农业机械的分类和分级管理	15
第二节 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	16
第三节 农业机械登记入户及异动	31
第二章 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	36
第一节 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	36
第二节 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的标准	40
第三节 检验方法的分类及步骤	41
第四节 检验手段和设备	46
第三章 拖拉机的检验技术要求	53
第一节 拖拉机的检验项目及其技术要求	53
第二节 拖拉机按系统检查的项目与要求	54
第三节 拖拉机一循环检查的号位及项目	62
第四节 几种常用拖拉机的检验技术要求	64
第四章 配套农具检验的技术要求	76
第一节 配套农具检验的一般技术要求	76
第二节 耕整机械检验的技术要求	76

第三节	播插机械检验的技术要求	83
第四节	植保机械检验的技术要求	87
第五节	收获机械检验的技术要求	89
第六节	脱粒机检验的技术要求	97
第七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检验的技术要求	99
第八节	农用挂车检验的技术要求	104
第三篇	驾驶、操作人员的管理	108
第一章	驾驶、操作人员的分类和分级管理	108
第一节	驾驶、操作人员的分类	108
第二节	驾驶、操作人员的分级管理	109
第三节	办理学习证的规定和要求	109
第二章	驾驶、操作人员的考验	110
第一节	拖拉机驾驶员的考试	110
第二节	农用动力机操作手的考验	115
第三节	驾驶、操作证的核发和补换	116
第四节	驾驶、操作人员的年度审验	117
第五节	驾驶、操作人员的准驾(操)与增驾(操)	118
第六节	驾驶、操作人员的异动登记	119
第四篇	农业机械事故预防及处理	146
第一章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146
第一节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	146
第二节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47
第三节	按农时季节做好安全宣传教育	152
第二章	农机安全操作	154
第一节	动力机的安全起动	154
第二节	动力机的安全操作	155
第三节	机具的安全作业	156
第四节	农村道路行驶的安全	160
第五节	安全行驶中的制动	162
第三章	农机安全检查	170
第一节	农机安全检查目的、要求与种类	170
第二节	农机安全检查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170
第三节	农机安全检查注意事项	172
第四章	违章及违章处理	175
第一节	违章的定义和分类	175
第二节	违章处理	176
第三节	违章与事故的关系	178
第五章	农机事故及其处理	179
第一节	农机事故的分类	179

第二节 事故的现场勘察	181
第三节 事故现场勘察方法	187
第四节 现场摄影	202
第五节 事故处理与结案	209
第五篇 内业管理	221
第一章 农机安全目标管理	221
第一节 实行目标管理的意义	221
第二节 目标管理的程序、内容及要求	223
第三节 目标管理的考核评定	226
第二章 农机监理规费管理	247
第一节 农机监理规费的性质与作用	247
第二节 农机监理规费的收支	247
第三节 农机监理规费的缴拔	248
第四节 农机监理规费的管理	248
第三章 农机监理统计	250
第一节 农机监理统计的目的和作用	250
第二节 农机监理统计内容	251
第三节 农机事故报表	252
第四节 农机监理统计分析	255
第四章 农机监理档案	259
第一节 农机监理档案的作用和要求	259
第二节 农机监理档案的分类	259
第三节 农机监理档案的内容	260
第四节 农机监理档案的管理	262
第六篇 农机监理机关的行政行为和交通管理法规简介	306
第一章 农机监理机关的行政行为与行政诉讼	306
第一节 农机监理机关的行政地位及行政行为	306
第二节 农机监理机关与行政诉讼	311
第三节 农机监理机关专用公务文书书写	321
第二章 交通管理法规简介	332
第一节 概述	332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性质、作用与特点	333
第三节 制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基本原则	334
第四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335

第一篇 农机监理

本篇主要叙述农机监理的历史、性质、作用和任务，并介绍农机监理规章及农机监理的执行机关、机构设置、职责和农机监理队伍管理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概 论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简称农机监理）是由国家确立的农机监理专管机构和农机监理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农业技术要求，负责实施对农、林、牧、副、渔业机械的技术状况，安全设施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技术监督和法规管理工作，从而达到“两提高，两保证，一降低”的目的（即提高农业机械的完好率，提高驾驶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保证为农服务，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农机事故）。

农机监理是农机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农机化法规管理的重要手段。农机化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人员，必须正确认识农机监理与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关系，实行严格的技术监督和安全管理，有效地降低农机事故；必须全面理解农机监理与发展农业生产的关系，运用监理手段引导机手正确使用农业机械，以满足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必须正确处理农机监理与提高农业机械化管理水平的关系，使农机监理与培训、管理、修理、鉴定、推广等方面的工作互相结合，相互促进，提高农机化社会效益，推动农机化事业的发展；必须正确认识加强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对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搞好商品流通所具有的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此，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增强农机监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振奋精神，积极进取，使农机监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第一节 农机监理工作的历史

农机监理产生于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并随着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加强和完善。

50年代，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初期，农业机械的经营以国营为主，国家规定各国营拖拉机站和农场，驾驶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农机主管部门核发《拖拉机（康拜因）驾驶证》，方可进行包括公路行驶在内的一切农业作业。机务规章明确规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对拖拉机及配套农具进行严格的技术保养和检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达标准，不准作业。1959年9月，交通部、水产部、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联

合发布了《关于试行“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和“关于加强运输船、渡口船、渔船安全管理的规定”》，规定中对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挂车、安全设备、行驶速度的检验、核发牌照和驾驶员驾驶技术考核，核发驾驶执照等四项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农业机械的经营由国营为主，逐步转为以社、队集体经营为主。十年动乱期间，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受到极大干扰，形成了机驾人员技术素质差，无证驾驶多，机容机况不好，农机作业事故连续上升的局面。为此，农林部、公安部、交通部于1973年7月21日发出“关于农用拖拉机重大事故的通报”，各省、市、自治区相继采取措施，制定有关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机监理的规则、条例。1975年12月江苏省农业局、公安局、农垦局联合发布了《江苏省农业机械检验、人员考核、监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凡本省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部队和工厂企业非农用的农业机械不包括在内）和人员，都必须接受公安、农机、农垦监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未经农机部门检验的农业机械不准使用，没有农机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件的不准操作农业机械。”同时，江苏省农业局又发布了《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定》。在这期间，北京、山西、山东、四川、河北等省、市，也都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条例，农机监理工作开始展开。但由于当时全国性农机监理法规尚未颁布，且与公安、交通监理部门的分工不明确，农机监理工作仍处于难于全面发展的初级阶段。

80年代随着党在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办机械化的积极性，农业机械进入了千家万户。在这种形势下既不能沿袭国营拖拉机站实行的计划、机务、劳动、财务四项管理的模式，也不能仅仅依靠行政办法来进行管理。必须适应农业机械的经营形式，运用法制、行政和经济的手段，辅以技术服务的方式来进行管理。所以农机安全生产的法规、条例和代表国家执行农机安全生产法规、条例的机构就应运而生。农机部、农牧渔业部分别在1981年、1984年就加强农机监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机监理机构，颁发了若干文件。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27号文件明确规定：“农用拖拉机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并办理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其驾驶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接着，农牧渔业部又颁发了《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规章》，从此使农机监理工作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省、地（市）、县农机监理机构，乡农机化管理服务站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农机监理（检查）员，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了专管成线，群管成网的农机监理体系。

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94号文件规定：公安机关对全国城乡道路交通依法管理；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农业（农机）部门负责管理；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机关按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和农业部为贯彻落实94号文件，于1987年9月2日联合发出《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的通知》（[87]公（交管）字82号），对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委托范围、内容、方式、时间提出了具体意见。1988年3月9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91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同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1988]48号）中重申，对拖拉机交通运输安全的管理仍按国发（1986）9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这些文

件，一方面说明党和政府对农机监理的关心和重视，同时也说明农机监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节 农机监理工作的性质

农机监理专管机构和农机监理机关属国家行政机关。它代表国家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依据国家行政法规所授予的职权，对农业机械作业全过程行使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能。它具有法制性、社会性、生产性和服务性。

一、法制性 法制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具有权威性、强制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社会主义法制，是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工具。农机监理法规是人民在农业机械各种作业的实践中，用血的教训换来的经验总结，是事物客观规律的反映。

强调法规管理，就是充分发挥和体现法规在贯彻执行中的严肃性，强化农机监理法规管理，是为了确保农机作业的安全。它既有保护人民大众的一面，又有约束限制行为的一面，任何人都不能置法规之上而不受约束。农机监理人员尤其要加强法规观念，提高执法水平，维护法规的尊严，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从而保证农机监理法规的实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社会性

我国是一个农作物品种繁多的农业大国，因而拥有各种各样的农业机械，它们在田间、场院、公路、乡村道路、江河和加工场点上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从事各种作业。这些机械的技术状态好坏，驾驶、操作人员技术水平的高低，会不会发生事故，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命财产的安全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农机监理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三、生产性

农机监理工作是运用法制手段，监督和检查各项农机技术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使农机具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具备作业条件，满足各项作业的农艺和加工要求，保障安全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经济和社会效益。严格把好各种农业机械的检验关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审验关，是农机监理工作生产性的具体体现。

四、服务性

农机监理担负着维护人民生命财产不致因安全问题而遭受损失的社会责任。掌握农机作业事故发生的规律，及时提出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关心亿万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是农机监理工作的服务方向。搞好农机监理法规的普及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开展技术服务，在检审和检查期间做到“四带”（带仪器工具、带配件、带技术、带规章）；“四边”（边检查、边调整、边宣传、边纠正），提高驾驶操作人员为农服务的思想和技术水平，是农机监理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服务性内容。

农机监理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农机监理工作的目的、任务和工作方法。概括地说，就是通过行政、法制、技术等有效手段，促使农业机械优质、安全、高效、低耗地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加速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第三节 农机监理在农机化工作中的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社会主义的中国开始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改革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带来繁荣。农民办机械化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机械的经营形式出现了农民个人、国家、集体、或联户经营并存的新格局。随着改革形势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农机监理成为农业机械化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从农机监理的历史发展中我们看到，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只是机务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6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农机监理工作迅速发展，并逐渐从机务管理工作中独立出来。80 年代，农机监理法规逐步完善，农机监理机构不断充实和健全，农机监理全面开展，监督管理范围逐渐拓宽。农机监理已成为农业机械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在农机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

一、农机监理是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保证。

农机监理机关通过贯彻执行农机安全法规，做好农机具的检验和对机手的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平时的安全检验，纠正违章，消除事故隐患，使机具的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具备安全行驶作业的技术状态，使驾驶员和操作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遵章守纪，正确地驾驶、操作，从而对于防止农机事故，实现安全作业起到保障作用。

农机监理机关在工作中，除宣传教育工作之外，其它工作都带有强制性。这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有机户和第三者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负责，安全有了保障，才能使农民自办机械化的积极性持久，才能使农机作业任务顺利完成，才能使农业机械在建设现代化农业、发展农村经济、战胜自然灾害、抢农时、夺取粮棉丰产丰收中充分发挥效益。

二 农机监理是充分发挥农业机械作用，保证农机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有效手段

农机监理机关依据《监理规章》和有关法规，对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初检、临检和年检，不符合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的，不准其投入作业，有的指令其调整、维护保养，有的限期修复，有的令其封存。这是一项具有强制性的对农业机械技术状态实施技术监督的工作，只有采取这项法规管理手段，才能使千家万户的农业机械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才能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在农业生产中充分发挥其效能。

三、农机监理是加强农机化管理工作的主要环节

农机监理机关按照《监理规章》的有关规定，组织、督促申请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者发给驾驶（操作）证，准予驾驶、操作，否则不发驾驶（操作）证。对驾驶、操作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技术和职业道德教育，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年度审验。通过这些法规管理措施，促使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基本的素质，并不断得到提高。农机监理在这方面不仅具有加强农机化管理的作用，而且具有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群众素质的深远的战略意义。

四、农机监理是维护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措施

农机监理机关遵照国家有关法规，全面而系统地对农业机械作业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技术监督管理，既有对农业机械的技术检验，又有对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审验，并实行全面的牌证管理制度。同时还要实行田检路查，纠正违章，勘察处理农机事故，制定安

全防护措施，广泛地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等一系列工作，从而实现农机作业的安全，维护农村社会安全和良好的生产环境。

五、农机监理也是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重要方面

农机监理机关接受公安机关委托，专门对从事运输（或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及对驾驶员考核和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这样既有利于促进农机务农，又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改善。

农机监理作为农业机械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促进农机化管理各方面工作，强化农机系统整体运行机制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和进一步完善，农机监理在农机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将日益显示出来。

第四节 农机监理的任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农机监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具体政策、法规；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核发牌证；对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年检、年审，季节性检验和其它安全生产检查，纠正违章；勘察、处理道路以外发生的农机事故并提出防范措施；受公安机关委托负责农用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农机事故的技术档案和监理业务、农机事故的统计报表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财政规定管理农机监理规费及监理事业费。具体工作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机安全生产具体政策和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法规；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法规；加强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的传授；广泛深入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的思想。

二、对农业机械作业全过程实行全面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技术考核，核发驾驶、操作证；对农业机械进行技术检验，核发行驶证、使用证和号牌；接受公安机关委托对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开展年检、年审，临时性检验和安全生产检查，纠正违章，处理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和农机作业秩序，确保安全。

三、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农业生产的不同季节，对使用的不同作业机械，可能发生事故的不同规律，分别提出安全生产的防范性措施；做好作业前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机具检验；作业过程中要搞好安全生产的巡回检查，把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既确保安全作业，又促进生产。

四、配合有关部门对农机三库一场（农机库、油料库、配件库和机具停放场），农副产品加工场点，脱粒场所进行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农机事故，提出防范措施。

五、按照《会计法》和有关农机监理规费的规定，收好、管好、用好规费；要单立帐户，专人负责，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法；要及时进行会计核对、分析、检查和汇总

工作，如实反映收、支情况，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六、农机监理工作的内业建设，是整个农机监理工作的反映。农业机械、驾驶员、操作手的监理技术档案，农机事故档案和农机监理及事故统计工作，既是农机监理全面工作的客观反映，又是今后工作赖以提高和完善的基础。因此，各级农机监理机关必须加强有关工作，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之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七、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实现为监清廉，是搞好农机监理工作的关键。对农机监理人员总的要求是：具有高度的政策水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廉洁奉公的优良品质，熟练的业务技术能力，雷厉风行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因此，要加强监理人员政策、法纪教育，要不断整顿、充实、提高监理队伍，使监理工作后继有人；要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保证监理人员正确执法，尽职尽责；要制定和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措施和制度，做到机具检验有标准，人员考核有规程，规费管理有规定，财务手续有监督，办理业务有程序，部门之间有制约，办公承文有签字，一环扣一环，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使农机监理工作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提高农机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复习思考题

1. 农机监理的含义是什么？
2. 简述农机监理工作的历史。
3. 农机监理工作具有哪些性质？
4. 农机监理在农机化中有哪些作用？
5. 农机监理的重要任务是什么？
6. 回顾本单位工作有哪些体会和建议？

第二章 农机监理的执行机关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业部（农机化司）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农机）厅、局为拖拉机及驾驶员的农机监理主管部门，下设专管机构负责本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区）、自治州、县（市、区、旗）各级均设农机监理机关，具体负责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本章主要讲述农机监理规章的主要内容；农机监理机构的设置；农机监理专管机构和农机监理机关的主要职责。

第一节 《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

监理规章》的主要内容

《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原农牧渔业部根据 1983 年 3 月《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和 1984 年 2 月国发（1984）27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为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做好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检验、考核和核发牌证工作，对 1981 年原农机部颁发的《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规章》作了修订，并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于 1984 年 3 月 14 日颁发《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章》。因此规章的实质是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是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运行驾驶的行为规则。

规章共五章 67 条及附件 22 个，其主要内容有：制定规章的目的意义，规章的执行机关和适用范围，拖拉机及驾驶员管理，违章及事故处理等。

一、总则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规章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规章适用于农村拖拉机及驾驶员的牌证管理以及围绕牌证管理开展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三）规章的执行机关是各级农机监理专管机构和农机监理机关。

二、拖拉机管理主要内容：

（一）拖拉机分类。

（二）拖拉机作业须挂号牌，以示经过农机监理机关技术检验合格，获得运行的权利，并接受农机监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三）规章对技术检验、异动、过户、变更等作了具体规定。

三、驾驶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驾驶员分类。